



正义的呼唤

法官品质与司法公信力

Zheng Yi De Hu Huan

郭卫华 主编

Fa Guan Pin Zhi Yu Si Fa Gong Xin Li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正义的呼唤

法官品质与司法公信力

张军 著

法律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正义的呼唤

法官品质与司法公信力

Zheng Yi De Hu Huan

郭卫华 主编

Fa Guan Pin Zhi Yu Si Fa Gong Xin Li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正义的呼唤：法官品质与司法公信力/湖北省汉江
中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1
ISBN 978 - 7 - 5093 - 2230 - 7

I. ①正… II. ①湖… III. ①法官 - 职业道德 - 学术
会议 - 文集 IV. ①D916. 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1487 号

策划编辑：戴蕊

封面设计：周黎明

正义的呼唤——法官品质与司法公信力

ZHENGYI DE HUHUAN——FAGUAN PINZHI YU SIFA GONGXINL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1.5 字数/ 236 千

版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230 - 7

定价：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委会名单：

主 任：郭卫华

副 主 任：廖明忠 樊启城 张 军 郑同联
孟法新

委 员：（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陈乔木 陈先锋 崔 斌 戴同德

蒋国俊 彭远洋 陶雄平 王 勇

谢良云 闫大华 杨 移 袁 溥

赵 斌 曾志军

主 编：郭卫华

执行主编：樊启城

责任编辑：王进力 吴 涛 徐 晟 梁 颖

序

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身着法袍，胸佩法徽、手握法槌的法官一直被人们视为正义的化身和公平的使者。在当前这样一个社会矛盾凸显，社会问题碰头叠加的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大量社会矛盾需要通过司法途径加以化解，而司法公信力的高低，将直接影响到社会公众对司法裁判的信任程度，影响到法院和法官形象的提升，影响到司法权威的树立。提升司法公信力，给人民群众以看得见的公正，已成为人民法院面临的最为现实而紧迫的课题。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从规范法官司法行为，确保司法公正廉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的目标出发，不断加强法官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着力提升法官职业道德素质；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着力提升法官利用法律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不断加强法院文化建设，着力营造浓厚的文化底蕴，培养良好的团队精神；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提升法官廉洁自律意识，坚守廉政底线。去年以来，全国各级法院深入开展了“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教育活动，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牢固树立起“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切实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把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把司法为民便民利民举措落实到审判的每个环节，把能动司法理念贯穿于司法全过程，在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促进社会和

谐、提升司法公信力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取得了明显成效。

汉江中院顺应时代要求，与人民法院报社联合举办法官品质与司法公信力研讨会，邀请法官、法学院校专家教授和社会各界法律人士，围绕“法官品质与司法公信力”这一主题展开研讨，《正义的呼唤：法官品质与司法公信力》正是此次研讨会主要成果的展示。书中文章，读来令人感受到一股清新之气和儒雅之风，这样的感觉来自于作者们论述视角的新颖独特，来自于文章观点的独具慧眼，来自于文字功底深厚积累，来自于对实践的缜密思考。这些文章的作者，有不少是来自于审判一线的法官，法官应当具备什么样的品质？司法公信力应当如何提升？他们的感受和体会最深。宜昌中院的车志平法官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对法官品质的影响与司法公信力的原因力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具体阐释，对法官品质的培育，司法公信力的提升提出了新的思路。与会的法院之外的代表也同样不乏精彩的观点。如武汉大学法学院的李少文同学对如何看待司法公信力高低的衡量标准，如何看待法官品质对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的论述深入浅出；首都医科大学简海燕副教授的《形塑被认同的司法权威》一文，对当代中国应当如何构建法官职业伦理道德，推动司法权威的树立也独辟蹊径地提出了见解，等等。这些文章，虽观点迥异，行文风格不同，但中心思想却殊途同归，都希望人民法官把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铭记于心，培育高尚的道德品质，树立积极健康、正确向上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公正、廉洁、高效、文明司法，让每件案件都经得起法律的拷问、人民的见证和历史的检验。这也正是我与全国法官的共同愿景。

当前，人民法院在认真履行审判职责的同时，着力推动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的开展，着力加强法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素质的培育，着力

推动司法公信力的提升。我由衷地希望有更多的法院能像汉江中院一样，注重加强制度和管理创新，把读书学习作为永恒的主题，教育广大法官持之以恒读书，精益求精审判，在提高法官品质、提升司法能力、维护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上想办法、下功夫，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应有贡献。是为序。

沈德咏

2010年12月12日



正义的
呼唤

目 录

■ 品质之光煜耀司法之公信	车志平 / 1
■ 司法如何撑起公信	肖 杰 / 16
■ 论法官与司法公信力	李保洋 马丽娜 潘一菲 / 34
■ 能动司法视野下的中国法官品质初探	李雁彬 李 钢 / 49
■ 在理想与现实之间	姚继坤 / 70
■ 建构法官品质与司法公信力的良性互动关系	李少文 / 83
■ 论司法公信力的提升	戴俊英 / 99
■ 正义感·廉洁心·亲和力	聂志军 / 112
■ 司法良知：公正司法不可或缺的载体	邱剑明 余敬海 / 127
■ 浅议如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被信任	刘 怡 黄金波 / 142
■ 约束业外活动 增强司法公信	彭 艳 / 156
■ 法官正义品质的过程范式	廖 奕 / 170
■ 法官品质培养的理性思考	龚剑华 / 181
■ 构建良好的司法公信力	方晓亭 / 194
■ 提升法官道德是树立司法公信力的关键	张慧馨 冯杨勇 / 209
■ 让法槌支起司法公信力的杠杆	黎 锦 / 221

■ 审判权运行对法官品质的法律拷问	陈忠军 / 233
■ 形塑被认同的司法权威	简海燕 / 250
■ 提升司法公信力下的法官品质探析	彭 静 / 266
■ 论司法公正与法官素质	车清瑾 / 279
■ 法治现代化视野中的法官品质及其构建途径	蒲清慧 / 284
■ 司法公信：因法官之“信”而立	夏 敏 / 296
■ 以法官庭审语言为视角谈司法公信力	鲁 靖 / 308
■ 法官品质影响司法公信力之我见	林寿兵 / 316
■ 构筑公平正义的司法长城	张 红 / 326
■ 法官品质：司法公信力的原动力	袁 溥 / 336
■ 后记	/ 347
■ 附录一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简介	/ 348
■ 附录二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历任院长简介	/ 350
■ 附录三	
培育法官品质 提升司法公信	/ 354
——法官品质与司法公信力研讨会综述	

品质之光煜耀司法之公信

——谈法官品质的影响力与司法公信力的原因力之关系

车志平*

胡锦涛总书记提出，政法机关的执法能力，集中体现在司法公信力上。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法院司法公信力，特别是要从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入手，要从人民满意的地方做起，从人民不满意的地方改起，为全面提高司法公信力做出积极的努力。总书记的论述既道出了司法公信力的极其重要性，更强调了法官素质在司法公信力方面的作用和影响。而法官素质中最重要的内容莫过于法官品质。本文试从法官品质的涵义及其影响力与司法公信力的涵义及其原因力入手，来阐述两者之间的关系。

一、法官品质及其影响力

联合国“司法独立准则”在法官资格中规定：“担任司法官

* 车志平，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法学硕士。



员的人应当为人正直，并经过适当的法律培训。”即法官除具备专业能力之外，同时被要求具备高尚的品质。“虽有完美的保障审判独立之制度，有彻底的法学之研究，然若…是以法学修养虽为切要，而法官品格修养尤为重要。”^①可见，法官品质是司法职业对法官群体特有的要求，是法官应具备的职业素养之一。法官品质对法官胜任司法业务，正确履行司法职责，意义重大。

（一）法官品质之内涵

“品质”是指人的行为和作风所显示的思想、品性、认识等实质。由此推及“法官品质”，即为法官这一特殊身份群体应该具有和实际具有的思想、品性、情操、认识等实质。法官品质带有明显的司法职业性，即执行职务的过程中，所应遵守的价值取向、原理和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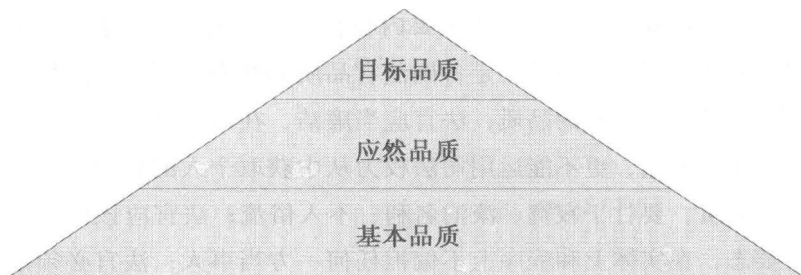
上述关于法官品质这一概念的解读过于抽象，要对其有更形象更丰富的认识，尚需进一步细化分析，由于“法官品质”并非专业术语，学界对其也无统一定论，加上其内涵颇丰，难以一一详列，故笔者下面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的方式来尝试廓清法官品质的内涵。

1. 从层次、水平的角度可将法官品质分为基本品质、应然品质、目标品质三个不同的层面，可称为法官的层次品质，不同品质的追求使得个体的法官分别居于不同的职业层次，并因而获得不同的社会评价，三者之间呈金字塔关系（如图一所示）。基本品质指向的是法官的普通品质，即法官作为公民，应具备基本的善恶是非标准，这是道德领域中对法官的最低层次的要求，它要

^① 史尚宽：《宪法论丛》，荣泰印书馆1973年版，第336页。

求法官不得逾越社会所能容忍的最低界限。诸如“仁、义、礼、智、信”，怀有恻隐之心、善恶之心、恭敬之心、是非之心。法官的人格力量和道德感召力，绝对离不开这些基本品质。应然品质特指法官职业品质，是法官个人在一系列的职业行为中所表现出来的稳定的特征和倾向。最为显著的职业品质为公平与正义。应然品质是法官司法执业的本质要求。目标品质指向法官品质的最高境界，是法官品质的极致，为所有法官应当追求的品质目标。具体表现为具有完美的人格，独立的司法人格，司法为民、一心为公的理念，以及“宗旨意识”、“大局意识”、“政治意识”等“黄金品质”。

图一：法官的层次品质



2. 从外在体现和社会意义角度可将法官品质分为社会品质、文化品质和职业品质（见表二），可称为法官的结构品质。

社会品质。司法工作是社会实践性、操作性很强很高的工作，同时，也是矛盾重重、满含艰辛的工作，因此，作为法官需要对社会矛盾具有深入的洞察力，善于在了解社会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合情合理灵活地适用法律；法官要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道德良知。法官在司法过程中要注重事理、情理、法理的有机结合，要善于从宏观视角把握法律的基本要求。大局意识、全局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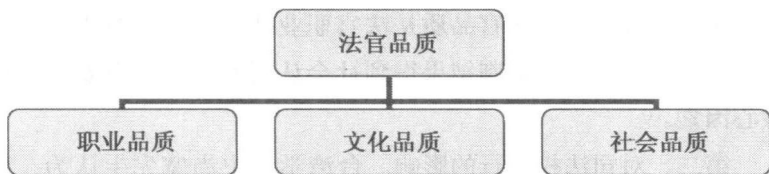
识、和谐意识，是法官在社会中应体现出来的最为显著的品质。

文化品质。法官应该具有人文大爱和文化视野，具有人文精神的涵养。近年来发生的法官腐败案件，高学历法官占了相当比重，其原因除了教育不够、制度不严外，更为关键的在于受不健康、腐败文化的影响，人生观发生了偏差，这也说明有知识不一定有学问，有学问不一定有涵养。法官审判案件，既是一种工作实践，又是一种人文现象。司法作为“善良和公正的艺术”，倾注了法官的人文热情，寄托着法官的人文理想。^① 娴熟的语言文字能力，深厚的文化底蕴，丰富全面的知识结构，以人为本的意识，人文关怀的理念，过人的学识等等，这些都是法官应具备的文化品质。

职业品质。职业品质的主要内容有公正、公平、清廉、为民等。公正乃司法之精髓，是各国法官品质的共性要求，是法官必须具备的最为重要的品质；法官应当廉洁，在司法过程中不介入任何个人利益，更不能运用司法权力从中获取个人的好处，要守得住清贫，要甘于寂寞、淡泊名利、不入俗流；法官应该保持中立姿态，在实体上和程序上不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法官必须崇尚法律，视法律为第二生命等。

^① 田成有：“从文化的视角看法官的廉洁公正”，载《人民法院报》2010年1月1日，第5版。

表二：法官的结构品质



（二）法官品质之影响力

法院是司法体系的中心，法官乃司法舞台上的主角，法官品质是法律界的主导品质，它影响着法官与社会、法官与公众、法官与当事人、法官与法官之间的关系，更是评价法官职业行为的善恶、荣辱的标准之一，对法官执业有特殊的作用和意义，是维护司法公信力的精神基础。^①正如法社会学大师艾里希所说：“法官的人格是正义的最终保障。”这里所说的“人格”无疑是与“品质”对应的。法官品质的影响力表现在诸多方面，主要如下：

第一，对职业群体的影响。法官品质是法官职业享有良好社会地位的有效保证。法官社会地位的高低，取决于其是否拥有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拥有社会公信力和社会尊重度，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又取决于社会对法官群体的品质评价。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指出：“一个法官如果没有正气，他在审判工作岗位上同样会打败仗，就会脱离公正，脱离人民，脱离法律。”试想全国各地法官都崇尚高尚的品质，正直、善良、公正、诚信、廉洁、好学、谦逊，则无疑对法律的统一施行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当运用法律的法官对于重要法律条文的含义和精神及一些关键性的法律

^① 刘炳君：《论法官职业道德》，载《山东审判》2004年第3期。



概念怀着以上优秀品质进行诠释时，其理解应是一致的，至少是可以使公众接受的。法官品质是法官职业获得旺盛生命力的中枢神经，是司法程序和裁判结果得到社会认同和服从的重要力量和核心因素。^①

第二，对司法权运行的影响。台湾学者史尚宽先生认为，虽有完美的保障审判独立之制度，有彻底的法学之研究，然若受外界之引诱，物欲之蒙蔽，舞文弄墨，徇私枉法，则反而以其法学知识为其作奸犯科之工具，有如为虎附翼，助纣为虐，是以法学修养虽为切要，而品格修养尤为重要。从司法权生成和运行的基本原理和特点看，司法的过程不可能机械地套用法律公式，法律的真谛和价值需要通过法官对法律的理解及自由裁量权的正当适用来体现，可以说，判决是法官大脑过滤了的法律。而这既可能成为法官实现司法公正的锐利武器，也可能异化为形式合法、内在不公的重要工具。若是品质优良的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会成为他裁判更加公正的条件；若是品质低下的法官，自由裁量权则会成为其操作法律愚弄他人的利器。^②

第三，对社会道德的影响。法官品质通过法官个体的身体力行来带动法官整体，继而以法官整体的优秀品质影响各行各业职业品质的提升和全社会公民品质的提高。这是法官品质积极示范和引导作用的体现。正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吕忠梅所言，法学就是人学。司法权是一种公权力，而任何一种公权力的行使都会形成某种道德倾向。^③ 司法权的运作离不开法官这一操

① 宋冰编：《程序、正义与现代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3页。

② 龚祥瑞著：《西方国家司法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9页。

③ 谢晖、陈金钊著：《法律：诠释与应用》，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版，第83页。

作者，因此，法官的品质优劣对公正的作用，对社会道德倾向的影响尤为突出，而且，司法权自身的特征，使其有被滥用并僭越道德秩序的可能，从而带来一种恶的后果。可见司法权的道德倾向在很大程度上引领着一个社会的价值取向。

第四，对司法公信力的影响。司法裁判权的存在主要是为了给那些受到威胁、限制、剥夺的权利提供一种法律上的救济，法官应该成为保护权利的最后屏障。通过法官公正、及时、充分的司法救济，使公众的权利得以保护，利益得以救济。法官如果有着高尚优良的品质，则能摆正自己与人民群众的利益关系，把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融入到各种审判工作之中，才能使司法真正服务于和谐社会和科学发展的实践之中，司法工作才能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和支持，才能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可以说，法官品质是司法获得公信力和权威性的基本保障，法官无德则司法必然失却其应有的社会价值。^① 优良的法官品质推动着法官公平公正办案，为民司法，让人民群众满意和信赖，进而增强司法公信力；反之，低劣的法官品质让法官迷失方向，丧失职业道德，以身试法，玩弄法律，使公众对司法权失去信心，必将阻碍和破坏司法公信力。近年来，在法院系统发生的正反两方面的一些事例很好地验证了这一论断（如表一、表二）。

^① 左卫民、周长军著：《变迁与改革》，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83页。